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67號

原告 姚美玲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捌仟壹佰參拾肆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91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又被告係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1654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就本金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51,878元，及其中139,516自民國97年2月10
02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
03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
04 息，暨97年2月10日起至100年2月9日止，按月計付1,200元
05 違約金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說
06 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
07 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
08 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6月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、
09 執行費1,216元，金額總計為608,1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
10 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8,134元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
12 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李文友

22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51,878元	利息	139,516元	97年2月10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—	207,783.97元
	利息	139,516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1日	15%	—	204,056.48元
	違約金		97年2月10日	100年2月9日	—	1,200元	43,200元
	執行	1,216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費	元					
							456,256元
合計							608,134元